

关的商标，恶意明显。

2、争议商标的注册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的来源、内容、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且在申请人已解除许可协议的情况下，上海艺赛仍继续使用“blackpool dance festival”标识举办2021黑池舞蹈节（中国）相关赛事已在事实上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

3、“blackpool dance festival”商标为申请人在先使用并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争议商标系对上述商标的恶意抢注。

4、“blackpool dance festival”标识作品形象表现形式独特，具有较强的显著性，申请人及关联主体对该作品享有在先著作权，争议商标的注册侵犯了申请人及其关联主体的在先著作权。

5、争议商标的注册不仅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而且扰乱了正常的商标管理秩序，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从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综上，申请人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八）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争议商标无效。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光盘证据）：

1、关于黑池舞蹈节的商标注册证明及相关介绍资料、报纸期刊、新闻报道；

2、关于冬季花园新LOGO的原创设计证明及含有该LOGO的相关新闻报道；

3、关于Empress Orchestra（皇后乐队）LOGO的商标注册记录及含有该LOGO的相关新闻报道；

4、英国黑池舞蹈节官网关于黑池教育竞赛联盟的相关信息；

5、关于“黑池舞蹈节英国总部宣布成立黑池舞蹈教育联合会”的相关

新闻报道；

6、美国ISA、上海艺赛、被申请人、天赫慕铭（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信息及关联关系证明；

7、上海艺赛、被申请人等公司名下商标的查询结果及转让公告；

8、黑池议会、申请人与美国ISA、上海艺赛、阿里体育（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及相关新闻报道；

9、关于申请人已解除黑池舞蹈节相关许可协议的证明文件；

10、关于2021年黑池舞蹈节（中国）的相关新闻报道。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

1、被申请人为善意受让争议商标并具有真实的使用意图。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能证明其为权利主体，也不能证明在争议商标获得著作权登记及2015年4月（最早申请注册“blackpool dance festival”的时间）之前，其组织的黑池舞蹈节已在中国大陆享有知名度，更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受让争议商标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之情形。

2、争议商标的注册本身并不具有欺骗性，不会使相关公众误认，亦不会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争议商标应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美术作品登记证书、作品创作说明书、法人作品创作说明。

针对被申请人答辩理由及证据，申请人坚持其请求，并补充提交了以下证据（光盘证据）：

11、2015年2月1日之前黑池舞蹈节LOGO的部分使用证据；

12、中舞网于2018年9月11日发布的《黑池舞蹈节总经理Michael Williams寄语中国舞者》的文章内容打印件；

- 13、申请人总经理Michael Williams先生的护照扫描件；
- 14、上海艺赛的工商备案登记材料；
- 15、关于第41类第62528226号“BLACKPOOL ANCE FESTIVAL”商标的驳回通知书。

针对申请人的质证意见及补充证据，被申请人坚持其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

1、争议商标由上海艺赛于2017年7月26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41类学校（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等服务上，2019年3月21日核准注册。2020年10月6日经我局核准转予天赫慕铭（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后又于2021年9月13日转予本案被申请人。

2、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中的英国商标注册证显示，黑池议会的第UK00002044437号“THE BLACKPOOL DANCE FESTIVAL”商标在英国已于1995年11月13日申请注册，1998年6月12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41类提供舞蹈设施；舞蹈形式的歌舞表演服务；安排和举办舞蹈比赛；舞厅服务上。专用权至2025年11月13日。

3、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中的新闻、报刊报道显示，在2015年之前，搜狐新闻、中国艺术报、中国体育舞蹈网、华人舞蹈网、尚舞等新闻、报刊均对黑池舞蹈节有过宣传报道，称其为“世界上最顶级的国标舞赛事之一”、“世界上最权威的国标舞大赛”、“舞蹈赛事最高奖项”、“国标舞的奥运会”，部分报道中亦体现了“blackpool dance festival”标识。

4、申请人提交的证据6中的企查查截图、boss直聘网上关于上海艺赛介绍显示，上海艺赛为美国ISA上海分公司。

5、申请人提交的证据8、9中的协议书、律师函显示：

（1）、2014年12月4日，黑池议会、申请人及美国ISA签订了《商标许

可和服务协议》，黑池议会准予申请人使用和开发利用第UK00002044437号“THE BLACKPOOL DANCE FESTIVAL”商标的权利，申请人意向许可美国ISA根据本协议所列条款和条件使用上述商标。鉴于美国ISA支付许可费和版税，申请人在此授予美国ISA独占许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中国地区的许可活动中使用商标。

(2)、2017年5月23日，申请人与美国ISA、上海艺赛、阿里体育（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国际主专经营权许可协议》。申请人系黑池议会全资公司，黑池议会通过其管理公司即申请人凭借广泛的研究和实际业务经验，发展了以其商号（BECL）命名和进行的黑池舞蹈节，申请人在商号和商标方面建立了极高的声誉和商誉，与其最高的服务标准紧密关联。申请人是商标专用权所有人。美国ISA、上海艺赛、阿里体育（上海）有限公司可以从申请人获得以下权利：经营舞蹈节；发展和运营舞蹈联合会；开发由舞蹈联合会运营和管理的课程计划和教学体系；与特许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以经营认证的舞蹈学校；使用商号和商标。

(3) 2021年8月5日，因上海艺赛未获得申请人授权的情况下，于2015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在第9、16、25、35、38、41、42类商品与服务上申请了“Blackpool Dance Festival”系列商标19件，并于2020年5月19日擅自将已注册的11件商标转让至天赫慕铭（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严重违约；上海艺赛自2019年开始没有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许可费用，以及上海艺赛、阿里体育（上海）有限公司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股权控制者，已严重违约，故申请人单方面行使解除协议权。

6、经查，至本案审理时，被申请人共申请注册48件商标，包括“BLACKPOOL FESTIVAL DANCE ANCE”、“黑池舞蹈节”、“BECL”、“BLACKPOOL”、“黑池”、“EMPRESS

ORCHESTRA”、“BLACKPOOL EDUCATION COMPETITION CONSORTIUM”等30余件与黑池舞蹈节（Blackpool Dance Festival）相关的商标，其中第16684249号“BLACKPOOL ANCE FESTIVAL”商标（第16、25、35、41类）、第16684249A号“BLACKPOOL ANCE FESTIVAL”商标（第16、25、35、41类）、第25524144号“BLACKPOOL ANCE FESTIVAL”商标、第26580727号“BLACKPOOL ANCE FESTIVAL”商标、第37915587号“黑池之星 THE STAR OF BLACKPOOL DANCE”商标共11件商标为其受让而得，原注册人均为上海艺赛。第16684249号“BLACKPOOL ANCE FESTIVAL”商标（第16、25、35、41类）由上海艺赛于2015年4月10日申请注册，2018年2月28日获准注册。

7、被申请人提交的作品登记证书显示，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5-F-00227318，作品名称为黑池舞蹈节，作者及著作权人均为上海艺赛，创作完成时间为2015年2月1日，首次发表时间为2015年2月1日，登记日期为2015年9月11日。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及在案证据予以佐证。

我局认为，争议商标获准注册日期为2019年3月21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本案实体问题适用2013年《商标法》进行审理，相关程序问题适用现行《商标法》进行审理。鉴于2013年《商标法》第七条为总则性条款，其立法精神已体现在2013年《商标法》的具体条款中，我局将根据当事人的评审理由、提交的证据适用2013年《商标法》的相应具体条款予以审理。

1、申请人认为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2013年《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申请商标注册……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2013年《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是对特定关系人在先使用商标的保护，该条款适用的前提是

权利人在先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了与争议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而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款规定的“申请商标注册……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适用前提是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力商标的商品或服务构成相同或类似。

具体到本案中，结合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及我局查明事实2-6可知，首先，黑池舞蹈节（Blackpool Dance Festival）为世界权威的国标舞大赛之一，创办于1920年，被誉为“国标舞的奥运会”。在2015年之前，搜狐新闻、中国艺术报、中国体育舞蹈网等新闻、报刊媒体已对黑池舞蹈节进行过宣传报道，部分报道中亦体现了“blackpool dance festival”标识，可以证明申请人在先使用的“blackpool dance festival”商标在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等服务上经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其次，2014年12月4日，申请人与美国ISA签订了《商标许可和服务协议》允许其在中国在第41类指定服务上使用“blackpool dance festival”商标，而争议商标的原注册人上海艺赛为美国ISA的中国上海分公司，可以合理推定上海艺赛有知晓申请人及其商标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blackpool dance festival”商标的独创性较高，上海艺赛不仅先后申请注册了包含争议商标在内的十余件与上述商标文字构成、表现形式完全相同的商标，还企图通过多次转让商标有意规避法律，难谓正当；而被申请人作为从事文化艺术业为主的同行业者，在明知“blackpool dance festival”商标为申请人在先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商标的情况下，在其受让11件“blackpool dance festival”商标后又反复注册申请了三十余件与黑池舞蹈节（Blackpool Dance Festival）相关联的商标，难谓善意。综合考虑申请人的在案证据及争议商标的原注册人与被申请人的恶意情形，争议商标在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等服务上的注册已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二条款规定的“申请商标注册……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所指情形。

另，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能证明上海艺赛与天赫慕铭（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被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

2、申请人称争议商标的注册申请侵犯其及其关联主体在先著作权。申请人主张在先著作权的涉案美术作品由文字“blackpool dance festival”呈上、中、下结构组合而成，其中“dance”中的首字母“d”经过艺术化设计，如舞者旋转时散开的裙摆，作品整体表现形式独特，具有较强的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根据我局查明事实3、7可知，黑池舞蹈节（Blackpool Dance Festival）为世界权威的国标舞大赛之一，“blackpool dance festival”为其赛事标识，虽然争议商标的原注册人曾于2015年9月11日将“blackpool dance festival”标识进行了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但申请人及关联主体在2015年之前已在黑池舞蹈节上将其作为赛事标识广泛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故在无相反证据反驳的情况下，可以合理认定申请人及其关联主体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在先著作权。鉴于在2015年之前，申请人及其关联主体已将上述美术作品通过黑池舞蹈节赛事标识的形式进行了公开、使用，并与之建立了唯一、独立的联系。争议商标原注册人与申请人存在特定关系，且作为从事文化艺术业为主的同行业者，完全具有接触上述作品的可能性。本案争议商标与涉案美术作品在构成要素、表现形式、设计细节、视觉效果等方面完全相同，已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实质性相似。争议商标原注册人在未经申请人及其关联主体许可或同意的情况下，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损害了申请人及其关联主体的在先著作权。因此，争议商标的注册已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指的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著作权）之情形。

3、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禁止的是商标标识本身具有欺骗性，易使公众对其所指定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商标注册，本案争议商标的注册不属于此类情形。

4、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禁止的是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商标注册，本案争议商标的注册不属于此类情形。

5、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要禁止的是以伪造申请书件或其他证明文件骗取商标注册，或者争议商标申请注册系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等商标的注册行为。本案中，结合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及我局查明事实2-7可知，黑池舞蹈节（Blackpool Dance Festival）为世界权威的国标舞大赛之一，“blackpool dance festival”为其赛事标识，争议商标的原注册人因其与申请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恶意抢注了多件与之完全相同的商标，不仅企图通过多次转让商标有意规避法律，还将其作为自身创作的美术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恶意明显。而被申请人作为从事文化艺术业为主的同行业者，在明知“blackpool dance festival”商标为申请人在先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商标的情况下，在其受让11件“blackpool dance festival”商标后又反复注册申请了三十余件包括“BLACKPOOL FESTIVAL DANCE ANCE”、“黑池舞蹈节”、“BECL”、“BLACKPOOL”、“黑池”、“EMPRESS ORCHESTRA”、“BLACKPOOL EDUCATION COMPETITION CONSORTIUM”等30余件与黑池舞蹈节（Blackpool Dance Festival）相关的商标，难谓善意。综上，争议商标原注册人及被申请人的注册商标的行为具有借助他人商标知名度进行不正当竞争或牟取非法利益的意图，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且争议商标原注册人申请

注册争议商标所具有的不正当性不因商标转让而改变。因此，争议商标的注册已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

综上，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夏萍萍
乔焯宏
胡朋娟





贴 邮 票 处

北京
2023.07.20
第二部5

¥06.50

京 17

510620 2023.7.10 专利审查决定书



37183057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4416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5524144

信 XC 8934 4252 1 11
XD12072 016 010628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评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收件人签收，否则原址退回)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 GB/T 1416-2003
印量: 50000个
生产日期: 2023年2月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监制
05-R02-C5国内信封

